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7-117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的通知，获悉杨维国先生将其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杨维国	是	1,000,000	2015年3月19日	2017年11月17日	南京证券	1.52
		150,000	2015年8月26日	2017年11月17日		0.23
		250,000	2015年9月2日	2017年11月17日		0.38
		400,000	2017年5月23日	2017年11月17日		0.61
		300,000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1月17日	国泰君安	0.46
		21,000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11月17日		0.03
		40,7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11月17日		0.06

合计	--	2,161,700	--	--	--	3.28
----	----	-----------	----	----	----	------

1、杨维国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 1,000,000 股公司股份与南京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告编号：2015-029）。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2 日，杨维国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 150,000 股、250,000 股公司股份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南京证券，初始交易日分别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9 月 2 日，购回交易日均为 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告编号：2015-087、2015-093）。2016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杨维国先生将前述 1,000,000 股、150,000 股及 250,000 股与南京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最终延期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编号：2016-023、2016-053、2016-112）。2017 年 5 月 23 日，杨维国先生将其持有的 400,000 股公司股份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南京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编号：2017-042），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杨维国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将其持有的 300,000 股公司股份与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编号：2016-111）。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杨维国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 21,000 股、40,700 股公司股份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国泰君安，初始交易日分别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购回交易日均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告编号：2017-040、2017-045），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2017 年 11 月 17 日，杨维国先生将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给南京证券、国泰君安的合计 2,161,700 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该部分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杨维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3,430,6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22%。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南京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